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1  
2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35	3
 <u>附 件</u>		
一、文件清单.....		11
二、暂定工作日程.....		14

## 一、临时议程

### 1. 提请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b)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c)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d) 审查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情况，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活动情况。
4.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5.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计划。
6.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 二、临时议程说明

### 导 言

2.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根据第 2/COP.5 号决定的规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

### 后勤安排

3. 秘书处将在会议开幕前几个星期发布情况说明,详细介绍报到登记和安全程序,以及会议的其他后勤安排。

### 与会者

4. 根据《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于其向保存人交存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2002 年 8 月 21 日之前交存其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02 年 8 月 21 日之后但在 2002 年 9 月 1 日之前交存文书者,将在届会期间成为缔约方。2002 年 9 月 1 日之后交存文书者,将在届会闭幕后成为缔约方,但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经正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列于 ICCD/COP(5)/9 和 Add.1 号文件。有关《公约》批准状况的资料已登录在秘书处的因特网网站上,网址如下: <http://www.unccd.int>。

5.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委员会由《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凡是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均可予以接纳,除非与会缔约方的三分之一表示反对。关于接纳观察员的程序,详见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ICCD/COP(1)/1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1/COP.1 号决定)。

6. 根据同一项决定，进行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应审查缔约方、全球机制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提交的报告。此外，还请科技委员会(包括通过使用专家组)和全球机制以及秘书处的报告为基础，为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 主席团

7.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与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一起构成委员会主席团。

### 议 程

8.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了审查委员会，联系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且依照《公约》第 26 条，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

9.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查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

- (一) 作为缔约方会议进行执行情况审查的依据，使用缔约方的报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信息，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二) 测定并分析缔约方和利害相关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和效能，以期将重点放在符合受影响地区居民需要的活动，改善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三) 寻找和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
- (四) 确定对行动方案的拟订程序和执行需做的必要调整；
- (五) 确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挑战性问题；

- (六) 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调动资金和其他资助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信息，包括来自全球机制的信息；
- (七) 寻找改进信息交流程序的方法和途径以及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方法和途径；
- (八) 寻找促进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诀窍和技术的方法和途径；
- (九) 寻找促进缔约方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法和途径；
- (十) 提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十一) 参照工作方案、包括参照结论和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以上各点除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特别是第 11/COP.1 号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还考虑到秘书处征得委员会主席同意之后拟出的临时议程。

10. 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应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 文 件

11.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和国家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报告全文除正常分发外，也已登录在秘书处的因特网网站上，网址如下：<http://www.unccd.int>。

### 1.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12.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主席一起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3. 委员会将收到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 供审议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 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 届会的目的

14.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第 1/COP.5 号决定通过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载于该决定的附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规定, 审查工作应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 找出成就、障碍和困难, 以便改善《公约》执行情况; 审查应按照主题进行, 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地理区域和分区域。

15. 第 1/COP.5 号决定中确定的关键主题性的问题如下:

-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

拟议的会议工作安排着眼于为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要求进行地域审查和专题审查提供便利。

### 开幕会议

16. 关于开幕会议的安排, 委员会不妨考虑下列设想。先由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随后提请选举副主席并通过议程。然后, 委员会听取执行秘书的发言,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概述委员会要讨论的问题并介绍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在此之后则安排《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发言。

## 主题讨论阶段

17.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 建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举行。在第一个阶段, 也就是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委员会在适当顾及地理区域和分区的前提下进行主题审查。先由秘书处介绍三个主题小组, 然后就所有区域案例研究的情况作简短的陈述。预计科技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关于主题 5、6、7)和全球机制代表的意见(关于主题 3)会为这项工作增添有价值的内容。主题会议期间还要审议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以及计(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每项专题的会议结束时都要进行一次总结讨论。

## 总结会议

18. 在第二阶段, 也就是 11 月 25 日至 26 日, 将按照职权范围第 1 段(a)项(三)至(十)目中所定的任务和职责, 就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举行一次总结会议。会议内容将包括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讲述各自正在为这些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支助。

## 全面报告的编拟与闭幕会议

19. 拟议的暂定日程安排在 11 月 27 日和 28 日编拟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的闭幕会议上, 将提交最后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计划供通过。

## 会议时间

20. 暂定会议日程着眼于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可利用的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与当地工作时间一致和避免产生加班费的问题,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没有安排任何时间同时举行一个以上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  
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2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查《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22.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委员会职权范围。

2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审查至迟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审查应侧重于缔约方所确定的具体的主题性问题。

24. 第 1/COP.5 号决定还写明，进行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应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咨询意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a) 审查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2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是审查所有各区域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ICCD/CRIC(1)/2 至 5 号文件介绍秘书处为每个区域执行附件编拟的文件。

26.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秘书处已编拟了受影响缔约方所交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其中提出《公约》执行方面正在出现的趋向。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及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国家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分别载于 ICCD/CRIC(1)/2/Add.1 至 5/Add.1 号文件。

27.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还汇编了这些报告的概要。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2/Add.2 号文件，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3/Add.2 号文件，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



方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4/Add.2 号文件，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5/Add.2 号文件。

28. 第 1/COP.5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以争取反馈，从而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ICCD/CRIC(1)/2/Add.3 、 ICCD/CRIC(1)/3/Add.3 、 ICCD/CRIC(1)/4/Add.3 、 ICCD/CRIC(1)/5/Add.3 号文件所载内容分别是通过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国家缔约方所在区域组织的会议取得的区域和分区反馈意见。

(b)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29.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1)/6/Add.1 号文件，这些报告的概要汇编载于 ICCD/CRIC(1)/6/Add.2 号文件。

(c)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的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30. 秘书处编拟了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各自为支助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所开展的活动情况的综合材料；这个综合材料载于 ICCD/CRIC(1)/7 号文件。

(d) 审查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情况，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活动情况

31.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任务之一是，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调动和使用资金和其他资助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情况。关于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构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资助的资料载于 ICCD/CRIC(1)/8 号文件和 ICCD/CRIC(1)/7 号文件。关于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资助的进一步资料载于第 26 至 30 段所述的文件。

4.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32.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应审议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ICCD/CRIC(1)/9 号文件评述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5.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计划

33.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审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 (二) 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 (三) 审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 (四)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以期拟出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6.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4.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休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除其他外应拟出结论，联系工作计划，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报告，就执行《公约》方面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

35. 委员会报告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会议就《公约》的执行作出其认为需要的决定。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1)/2	审查关于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2/Add.1(A)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
ICCD/CRIC(1)/2/Add.1(B)	非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2/Add.2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2/Add.3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3	审查关于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3/Add.1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亚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3/Add.2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3/Add.3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4	审查关于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4/Add.1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4/Add.2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4/Add.3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5	审查关于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5/Add.1	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5/Add.2	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5/Add.3	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6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这些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ICCD/CRIC(1)/6/Add.1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
ICCD/CRIC(1)/6/Add.2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7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ICCD/CRIC(1)/8	审查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情况，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活动情况
ICCD/CRIC(1)/9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ICCD/CRIC(1)/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供与会者参考的初步情况
ICCD/CRIC(1)/INF.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状况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INF.3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ICCD/CRIC(1)/INF.4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非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5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亚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6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7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8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
<u>其他文件：</u>	
<u>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u>	
ICCD/COP(5)/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可：接纳观察员
ICCD/COP(5)/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议事录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采取的行动
<u>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u>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AHWG/6	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

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p>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li><li>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ICCD/CRIC(1)/1)</li></ul> <p>《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p> <p>缔约方和观察员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li><li>审查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li><li>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 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li><li>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li></ul> <p>主题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p> <p>主题 2: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p> <p>主题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p> <p>非洲区域 (ICCD/CRIC(1)/2、ICCD/CRIC(1)/2/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ICCD/CRIC(1)/9)</li></ul>

<b>2002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主题 1、2、4(续)</p> <p>亚洲区域(ICCD/CRIC(1)/3、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ICCD/CRIC(1)/4、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ICCD/CRIC(1)/9)</li> </ul>	<p>主题 1、2、4(续)</p> <p>北地中海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ICCD/CRIC(1)/5、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ICCD/CRIC(1)/9)</li> </ul>

<b>200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li> </ul> <p>主题 5: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p> <p>主题 6: 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p> <p>主题 7: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p> <p>亚洲区域(ICCD/CRIC(1)/3、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p>主题 5、6、7(续)</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ICCD/CRIC(1)/4、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p>北地中海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ICCD/CRIC(1)/5、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ICCD/CRIC(1)/7)</p>

<b>20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主题 5、6、7(续)</p> <p>非洲区域(ICCD/CRIC(1)/2、Add.1 至 Add.3、 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li> </ul> <p>主题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ICCD/CRIC(1)/4、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b>20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主题 3(续)</p> <p>北地中海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ICCD/CRIC(1)/5、Add.1 至 Add.3、 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p>非洲区域(ICCD/CRIC(1)/2、Add.1 至 Add.3、 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p>主题 3(续)</p> <p>亚洲区域(ICCD/CRIC(1)/3、Add.1 至 Add.3、 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p>- 审查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情况，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活动情况(ICCD/CRIC(1)/8)</p>

<b>20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li> </ul> <p>非洲情况总结会议(ICCD/CRIC(1)/2、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li> </ul> <p>亚洲情况总结会议(ICCD/CRIC(1)/3、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b>2002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li> </ul>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情况总结会议 (ICCD/CRIC(1)/4、Add.1 至 Add.3、 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续)</li> </ul> <p>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情况总结会议(ICCD/CRIC(1)/5、Add.1 至 Add.3、ICCD/CRIC(1)/6、Add.1 和 Add.2、 ICCD/CRIC(1)/7)</p>

<b>200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编拟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p>	<p>编拟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p>

<b>200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编拟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p>	<p>编拟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p>

<b>2002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li> </ul> <p>会议闭幕</p>